附件2

关于《松阳县关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现就《松阳县关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决策部署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构建我县“2+X”产业体系，积极培育半导体、时尚产业、智能消费电子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，打造特色产业集群，起草制定了《松阳县关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8月，根据县政府指示，我局开展《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》起草制定工作。8月16日我局召集发改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、经投集团等相关单位对《办法》进行讨论修改；

8月19日、8月23日、8月26日，县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针对《办法》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，会后根据各方意见形成了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8月26日，《办法》提交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根据会上意见进行修改，将《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》改为《松阳县关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分为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、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、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、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、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五个方面共15条。

**1.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。**共4条。新制定第3条“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”：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和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，按审定的企业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20%给予补助。第1条、第2条、第4条整合自《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八条意见》（松政办发〔2023〕33号）中“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”“支持企业建立创新研发机构”“支持校（院所）地开展合作”条款。

**2.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。**共4条。都为新条款。新制定第6条“鼓励提升企业效益”：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的，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每年根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，按照营业收入每年分档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。新制定第7条“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”条款：企业投资项目按项目购置新设备（含国外二手设备）审定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20%给予补助。新制定第5条、第8条“支持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”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”为描述性鼓励条款。

**3.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**共2条。第9条整合自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松政发〔2023〕12号）中“支持建设绿色制造体系”条款。新制定第10条“支持企业加强能源管理”条款：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控制在节能审查批复年综合能耗范围内的，根据企业当年产值情况分档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的奖励。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。

**4.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。**共2条。新制定第11条“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”为描述性鼓励条款。新制定第12条“支持企业创业发展”：对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，自项目投产后10年内，第1-5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全额补助（不含税），第6-10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50%补助（不含税）。

**5.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。**共3条。新制定第13条“支持企业骨干队伍建设”：对项目的企业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（最多不超过10人），自项目投产年度起第1至5年（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以会计年度为准），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购房奖励凭证10万元奖励。第14条、第15条整合自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松政发〔2023〕12号）中“实施‘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’”“稳定企业人才队伍”条款。

（三）其他

建议本《意见》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。